

福建省教育学会

闽教学会〔2024〕12号

福建省教育学会转发中国教育学会 关于开展2024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学会：

中国教育学会2024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于近日启动，现将《关于开展中国教育学会2024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学会发〔2024〕6号）转发给你们，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 中国教育学会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负责人；2.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职称并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经验；3. 在学会没有正在研或未完成结项工作的课题（详见通知具体要求）。

二、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至5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教育部批准，

现予公告。

教育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教育学会

关于开展中国教育学会 2024 年度教育科研

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会发〔2024〕10号

各省级教育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教育改革试验区：

中国教育学会 2024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申报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8 月 10 日

二、申报对象

（一）中国教育学会 2024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实行推荐和评审制，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教育改革试验区均可推荐一定数量的课题参与评审。原则上，每个分支机构可推荐 20 项；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学会可推荐 30 项；每个副省级城市教育学会（限单位会员）可推荐 3-5 项；每个教育改革试验区可推荐 2-5 项，每所学校（限单位会员）可自荐 1 项。不接受个人和学校直接申报。

（二）课题申报人请仔细阅读《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如实填写《中国教育学会教育

(二)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得到了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学会将遴选部分课题作为重点课题资助研究经费5万元,其他课题研究经费自筹。

(三)课题不收取评审费及管理费。

(四)为进一步推动群众性教科研活动的开展,学会鼓励优秀中青年教师积极申报课题。

四、联系方式

单位会员课题推荐相关问题咨询:陈老师 010-84022021

分支机构课题推荐相关问题咨询:张老师 010-84022320

实验区课题推荐相关问题咨询:高老师 010-84022535

课题相关问题咨询:沈老师 010-84022860

- 附件: 1.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请书
3. 中国教育学会2024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推荐汇总表
4. 中国教育学会2024年度教育科研课题指南
5. 中国教育学会会员申请流程

